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晓青先生、徐继坤先生、李文君先生、董事赵刚先生、监事会主席韦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